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0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宇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70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9時37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1年12月12日14時5分許，為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查獲，並扣得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9包（淨重計24.84公克）、玻璃球吸食器2支、小夾鏈1包、電子磅秤2台。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經查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、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S00000000）各1紙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涉嫌販賣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字第1439號審理中，難認其符合進行戒癮治療之要件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

01 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
02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
03 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（一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06 命1次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且其於111年12
07 月13日日9時37分許為警採尿，經送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，有該公司
08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編號：S00000000）、臺灣臺中地
09 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
10 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編號：S00000000）
11 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洵堪
12 認定。
13

14 （二）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或強制
15 戒治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又被告
16 於偵查中表示同意觀察勒戒，檢察官亦已說明其審酌不適宜
17 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理由，本件聲請核無違法
18 之處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
20 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5 出抗告狀。

26 書記官 曾怡婷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